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CHUA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 02

(总第 364 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5年 第2期
(总第364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向晨光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编 校

杨 雯 朱 莎

于淑青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2025年1月)	(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4年四川省新增 一级古树及名木名录的通告 (川府发〔2025〕2号)	(27)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引大济岷工程建设征地范 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调整变 更的通知 (川府函〔2025〕4号)	(27)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水洛河钻根水电站工程建 设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 口调整变更的通知 (川府函〔2025〕13号)	(29)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技术转移 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科政〔2024〕11号)	(30)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有关事项的 通知 (川财规〔2024〕12号)	(33)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四川省财政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现代化产业发展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4〕13号)

(34)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农规〔2024〕4号)

(43)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和《四川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的通知

(川农规〔2024〕5号)

(47)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4〕11号)

(48)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52)

印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 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 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话

(028)86606317

(028)86604546

(028)86605625(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站

政府工作报告

2025年1月20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 施小琳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2024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严峻复杂形势和多重困难挑战，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团结带领全省各族人民，承压前行、克难奋进，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较好完成全年主要目标任务，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民生保障持续加强，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迈出坚实步伐。

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7%，高于全国0.7个百分点，经济总量达到64697亿元，保持全国第5位。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2.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6%，服务业增加值增长6.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4.2%，进出口总额增长9.4%、重回万亿元规模。财政收支持续增长，经济发展量质齐升。

发展动能加快汇聚。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同时发力，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

29项成果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六大优势产业、高技术制造业、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6.9%、8.4%、10.2%，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无人机、核技术应用等新兴产业增长20%以上。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增至5个。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200家，总量达到1.8万家。产业投资实现两位数增长，技改投资增长9.6%。经营主体新增105万户，达到920万户。

区域发展更趋协调。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积厚成势，合作共建重点项目完成年度投资5200亿元，联手打造4个世界级产业集群，川渝通办事项扩展至355项。成都都市圈发展能级提升，省域经济副中心、区域中心城市人口和产业承载能力持续增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突破60%。入围全国百强县、百强区20个，居全国第3位。

改革开放纵深推进。细化落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重点任务，国资国企、要素配置、营商环境、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改革扎实有效，一批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逐步破解。成都国际航空枢纽年旅客吞吐量增长16.6%，突破8700万人次、居全国第3位；货邮吞吐量增长33%，突破100万吨。中欧班列（成渝）累计开行量突破3.6万

列,长江班列稳定开行。外商直接投资实际到位资金26.1亿美元,一批高质量内外资标志性产业项目在川落地。

民生保障水平提升。全省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4.7%、6.6%。财政民生支出占比保持在65%以上,30件年度民生实事全面完成。城镇新增就业106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为5.3%。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8%。基础养老金、居民医保、城乡低保等民生政策提标。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8.5岁。

一年来,我们认真抓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实,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巩固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面对下行压力加大和经济走势前高中低的态势,因应施策、主动作为,加力落实国家存量政策和一揽子增量政策,接续出台稳增长18条、16条、1+3财政金融互动等系列政策。新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2157亿元,其中用于项目建设1542亿元,争取到“两重”“两新”国家资金450亿元。坚持高质量抓项目、抓高质量项目,开展谋划项目、做实项目攻坚行动,700个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9757亿元,川藏铁路、成渝中线高铁、成达万高铁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京东方、沃尔沃等重大产业项目加快建设,254个“两重”建设项目有序推进、总投资2800亿元,省属国企完成年度投资2900亿元,向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推送储备项目13082个、总投资超4.4万亿元。推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十

条支持政策及配套操作指引,加快存量房去库存,加大优质住房供给,房地产市场出现止跌回稳迹象。着力激发消费潜能,兑现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77亿元,家电、汽车换新数量分别居全国第2位、第7位;启动实施“消费+”行动,发放“蜀里安逸”消费券超过5亿元,组织“乐购全川”系列消费促进活动2万余场,发放超亿元的新生开学季、重阳节孝亲敬老“大礼包”,快递业务量增长26%,限额以上单位通过互联网实现的餐饮收入增长27.3%。成都获批全国首批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12个县(市、区)入选国家县域商业领跑县。出台提振文旅市场释放消费潜力专项方案,文旅消费回暖升温,精品景区持续火爆,大熊猫、九寨沟、三星堆、稻城亚丁、古蜀道翠云廊等文旅热点“吸粉”全球,入境游客大幅增长。文博演艺市场“一票难求”,引进营业性演出3.2万场。赛事经济活跃“出圈”,成功举办汤尤杯世界羽毛球锦标赛、乒乓球混合团体世界杯等国际赛事28场次。领略自然生态之美、多彩人文之韵,已成为海内外许多朋友“打卡”四川的理由和期待。

(二)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矢量光场等国家大科学装置加快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加速成形,川藏铁路、高端航空装备、精准医学、超高清视频等国家创新中心产出重要成果,28家全国重点实验室完成优化重组,首批4家天府实验室实体化运行。统筹20亿元实施6个重大科技专项,54个产业链攻关项目加快推进。四川造“标志性成果持

续涌现,研制出首款氮化镓量子光源芯片,发射入轨全球首颗AI大模型科学卫星,高海拔宇宙线观测站拉索确认第一个超级宇宙线加速源,全球最大26兆瓦级海上风电机组下线,获批国家I类新药4个。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推广线上科创通+线下科创岛等服务模式,组建省级中试研发公司,布局建设20家行业领域省级中试研发平台,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2607亿元、增长33.6%,新型航空发动机涡轮叶片、新一代智慧机场运行控制系统等22个重大成果在川转化。推进15+N重点产业建圈强链,构建跨区域协同推进机制,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加快把六大优势产业打造为万亿级产业,抢占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25条产业新赛道,启动建设芯片、机器人、无人机等3个创新型产业集群,前瞻布局生物制造、量子科技、6G等未来产业。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84户、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7户。实施智改数转行动计划,建成运行四川数智化绿色化发展促进中心,新增上云企业近4万户,建成智能工厂270余家、数字化车间1200余个。成都入选全国首批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试点城市。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以天府数据中心集群为引领的算力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全省算力总规模达到15EFlops,长虹云帆等34个大模型成功发布,成都获批国家数据标注基地。

坚持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19所高校115个学科进入世界高水平学科行列,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7个。新增急需

紧缺和新兴交叉专业点246个,撤销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专业206个。成立四川省人工智能学院。在川高校承担了全省近80%的基础研究项目,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13项。设立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大学,成都美术学院、广安理工学院等7个重大项目纳入高等学校设置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获批立项国家产教联合体3个。深入实施天府峨眉计划、天府青城计划,启动实施四川海外智力集聚计划,新培育引进了一批高层次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

(三)持续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成都极核功能不断增强,成德眉资同城化全面提速,成都轨道交通资阳线建成投用。深化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新增30.2万农村居民落户城镇。县城精修细补十项民生工程扎实实施。有序推进城市更新,成都列为全国首批城市更新示范城市,在18个设区城市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全省新开工改造老旧小区8523个,既有住宅加装电梯6748部,改造燃气管道12609公里、供水管道2698公里、排水管道3300公里,开工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7725套、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项目44个,6个城中村改造试点城市开工建设安置住房7.4万套,城市更加宜居更具韧性。

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在115个县建设粮油千亩高产示范片1000个,全省粮食产量726.8亿斤,再创历史新高。生猪出栏6150万头,保持全国第1位。新建和改造高标准农田425万亩,耕地净增加60万亩以上。加快种业振兴,国内首个省级种

质资源中心库全面投入运行。实施天府良机行动,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到73%。实施农产品精深加工行动,新建国省级农业园区85个、产业集群3个、产业强镇66个,新培育天府粮仓精品品牌100个。县域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能力提升。启动建设天府森林四库,林粮产量超过1450万吨。新改建农村公路1.1万公里,新增6192个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新增乡村运输金通工程小黄车5000辆。建设供水工程1492处,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提高到71.4%。全省行政村实现村村通5G。制定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1+8工作方案,防返贫监测对象全部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扎实推进39个欠发达县域托底性帮扶,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投入财政帮扶资金34.4亿元、实施帮扶项目807个,共建产业园区115个,新增引导落地投产企业500家、实际到位投资494亿元。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年度任务全面完成。

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新增铁路运营里程322公里,渝昆高铁渝宜段、巴中至南充高铁、川青铁路镇江关至黄胜关段等开通运营。从成都乘坐动车,当天往返游九寨,人间仙境不再遥远。新建成高速公路507公里,开江至梁平、乐山至马边、美姑至昭觉等高速公路通车,全省通车总里程突破1万公里,蜀道畅取得新进展。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等15处重大水利项目加快推进,完成水利投资增长13%。大渡河双江口、金沙江叶巴滩、雅砻江卡拉等31个大中型水电站加

快建设,川投资阳、能投广元等气电项目和川渝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工程建成投运,新增电力装机1002万千瓦、总装机近1.4亿千瓦,天然气(页岩气)产量562亿立方米,省属国企首口油气探井在乐山开工。完成迎峰度夏电力安全稳定供应。矿业权出让111宗、出让收益超过133.6亿元,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提高。

(四)聚力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隆重举行邓小平同志诞辰120周年纪念活动。扎实推进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改革部署落实,实施23项系统集成改革事项。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省属国有企业1+8重点领域改革全面启动,实施川投集团和省能投集团战略性重组,组建四川科创投资集团、省储备粮集团、省担保集团,四川农商联合银行开业运营。组建民营经济发展局,健全与民营经营主体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发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编制负面清单,开展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以控制成本为核心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改革,降低要素供给、生产经营、制度性交易等成本。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落实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的主要政策减税降费及退税超880亿元。全省各项贷款余额增长11.2%。推进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树立激励约束导向,构建大财政收入管理格局,健全集中财力办大事支出保障机制。深化财金互动,重构省级政府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组建200亿元规模母基金,撬动社会资本打造超1000亿元引导基金集群。完成省市县三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复实施,出台授

权和委托省级用地审批权管理办法,全年获批建设用地48.6万亩。

加快构筑向西向南开放战略高地和参与国际竞争新基地。天府、双流国际机场两场一体 协同高效运营,双流国际机场飞行区改造完成投用。大力提升成都口岸通关能力,建立鲜活产品快速通关 绿色通道,进口货物出关时间缩短至1.5小时以内,北欧的三文鱼最快48小时可从捕捞地端上成都餐桌。畅通西部陆海新通道,隆黄铁路隆叙段扩能改造等加快建设,首发 越滇蓉欧 中老泰马 班列。获批设立成都天府国际空港综合保税区,新增内江保税物流中心(B型)。依托自贸试验区扩大制度型开放,率先开展动力锂电池铁路试运。支持重点外贸企业稳产能、拓市场,开展 优势产品出海 活动和扩进口专项行动,川行天下 活动签约订单超过550亿元,外贸实绩企业新增822家。服务贸易规模超过1700亿元。中国 中亚外长第五会晤在成都顺利举行,成功举办世界园艺博览会、四川国际友城合作与发展大会等重大活动。新增国际友城和友好合作关系40对,巴西驻成都总领事馆开馆。

(五)扎实做好保障改善民生工作。实施民生政策动态调整机制,加快补齐短板弱项。突出就业民生之本,开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提供政策性岗位超30万个,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稳定在2600万人以上,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超30万人,新增创业28.9万人、带动就业47.6万人。加强对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和新就业形态人员

就业服务保障,探索职业伤害保障、补充工伤保险等社保制度,开展劳务专业合作社社员工工伤保险试点。稳步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630余万低收入人口纳入动态监测。建成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484个、家庭养老床位2.1万张,失能老人 健康敲门行动 累计服务67.5万人次。新增普惠性托位1万个,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100所,省妇女儿童中心建成投用,广安成为全国首批全域整体通过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国家督导评估认定的地级市。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累计完成布局调整中小学(幼儿园)5838所、教学点4973个,深化学区制和集团化办学,在全省183个县(市、区)划分县域内义务教育学区732个,推动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启动健康四川高质量发展试验县建设,建设20个省区域医疗中心,64.2%的县医院达到三级医院能力标准。批准设立四川省康复医学院。建成省互联网总医院,互联网医院总诊疗2430万人次。建设80个国家中医优势专科,为144所县级中医医院配备中医康复、治未病 诊疗设备。开展公立医院一次挂号管三天 试点,启动省级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实施调剂金式基本医保省级统筹,新增落地集采降价药品231个、耗材6类,开通医保个人账户线上购药并在全川率先试点 医保钱包,实现个人账户跨省共济使用,异地就医结算范围进一步扩大。推进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40余个文艺项目获国家重大奖项、入选国家重要文艺展演,4家博物馆成功创建国家一级博物馆,四川中

国白酒博物馆开工建设。四姑娘山景区、天台山景区成功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持续打造“地名天府”文化品牌。川籍运动员在巴黎奥运会、全国冬季运动会上金牌数、奖牌数均创历史最好成绩。

(六)守牢安全发展底线。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提高本质安全水平。深刻吸取自贡7·17重大火灾等事故教训,在全省推广蜀安焊、动火作业规范管理办法,在餐饮等行业开展液化石油气瓶改管、瓶改电6.9万户,持续整治“九小场所”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全年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18%、13%,连续十年未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森林草原火灾起数处于历史低位。深入分析山洪泥石流灾害成因,揭榜挂帅,推进科技赋能,大力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成国家西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开展重大地质灾害隐患治理1884处、搬迁26216户、建设监测台站2781处,保护受威胁群众。分级分类推动化债方案落实,全省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有序化解。保交楼任务全面完成,保交房交付率达到94.4%。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重点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以接受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契机,深入开展行业性、系统性问题排查整治,扎实抓好各类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省PM_{2.5}年均浓度首次低于30微克/立方米,重污染天气减少38天,超额完成国家目标任务,203个国考断

面优良率和285个水功能区达标率均为100%,长江黄河干流四川段水质保持Ⅱ类,土壤环境质量稳定。建设大熊猫国家公园、创建若尔盖国家公园扎实推进,15个美丽四川建设先行县和7个培育县试点取得成效,兴隆湖、铜钵河入选全国美丽河湖优秀案例。

深化法治四川、平安四川建设。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15件,制定、修订和废止省政府规章9件。出台《四川省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规定》,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出台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十项措施,推出行政复议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十二项举措。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办理法律援助案件7.6万件。筑牢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防线,持续深化涉藏领域突出问题依法整治。加强信访问题源头治理,推动更多矛盾问题化解在基层,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信访总量下降25.6%。深入实施“深耕善治”行动计划,加快构建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扎实开展“谋治”系列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侵害老年人未成年人权益等各类突出违法犯罪活动,严密防范暴恐案事件和重大个人极端案事件,刑事、治安案件立案数分别下降25.7%、6%,群众安全感不断增强。

与此同时,其他各方面工作都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深入推进,双拥共建、退役军人事务、人民防空等工作迈出新步伐。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创新发展,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扎实推进。审

计、统计、档案、保密、机关事务等工作得到加强。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港澳台和侨务工作服务开放发展成效明显。工会、青年、妇女儿童、科协、工商联、贸促、残联、友协、慈善、红十字等事业取得新成效。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语言文字、决策咨询、参事文史、史志等取得新成果。

一年来,省政府接受人大法定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按规定报告和通报工作,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严明纪律规矩,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加强从源头上防控廉政风险,建设廉洁政府。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健全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体系,坚决整治新形象工程等突出问题。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政务服务得到改进。落实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要求,全省一般性支出预算下降3.6%,三公经费连续11年下降。落实中央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加大文山会海、重复督查考核、扎堆式调研等整治力度,推动工作方式和行政效能优化提升。

各位代表!

艰难方显勇毅,磨砺始得玉成。过去一年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来之不易、令人鼓舞的成绩,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在省委领导下全省人民攻坚克难、拼搏实干的结果,也是社会各界和海内外朋友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四川省人民政府,向全省各族人民,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向

驻川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公安民警、消防救援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向中央驻川单位,向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问题和挑战。外部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稳增长面临更大压力,需要加力解决内需不足特别是消费不振的突出症结;帮助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纾困解难需要提高针对性有效性;在群众关心的就业增收、一老一小、教育医疗等方面,还需要大力补短板提质量;改革攻坚的力度和实效需要增强,新发展格局下开放能级水平有待提高;安全生产、金融、房地产等风险隐患较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亟需提升;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在一些领域时有冒头,有的领域腐败问题仍然多发;等等。我们将正视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加以解决。

2025年工作安排建议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蓄势之年。做好政府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

共兴 发展战略 ,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 ,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 ,更加注重扩大内需 ,更加注重产业支撑 ,更加注重改革开放 ,更加注重协调发展 ,更加注重改善民生 ,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 ,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高质量完成 十四五 规划目标任务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

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以上 ;城镇新增就业85万人 ,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左右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 ,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粮食产量725亿斤以上 ;完成国家下达的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等任务。

完成全年发展目标面临诸多挑战 ,但也有较好的支撑和许多有利条件。我们有国家战略腹地建设、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机遇叠加 ,有国家重大政策加力提效 ,也有独特的科教资源、产业基础和市场空间。省委部署、全省努力 ,推动的重点工作正加快转化为科技创新驱动、新质生产力发展、新兴产业兴起等新优势 ,有利于支撑当期稳增长、长远强动能。只要做足充分准备 ,坚定信心、危中寻机 ,抓紧抓早、拼搏实干 ,把各方面积极因素转化为发展实绩 ,一定能够战胜困难挑战 ,持续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在千头万绪的工作中 ,我们要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五个 必须统筹好 科学方法论 ,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 ,守正创新、先立后破 ,系统集成、协同配合 ,把准工

作方向和着力重点 :一是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坚持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 ,更大力度推动国家战略腹地、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走深走实 ,加快推进一批重大科技力量、产业项目和基础设施布局落地 ,在服务国家发展大局中塑造和厚植发展新优势。二是保持高质量发展战略定力。越是承压前行 ,越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下更大决心推动发展转型升级 ,在培育新动能、更新旧动能上寻求加快突破 ,推动经济量质齐升。三是把全方位扩大内需作为战略之举。主动对接和用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 ,把项目投资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 ,充分激发和挖掘消费潜力 ,使内需真正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动力和稳定锚。四是用好改革开放关键一招。加快推动一批标志性、牵引性强的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以高水平开放用好国际国内 两种资源 ,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五是在高质量发展中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把 投资于物 同 投资于人 紧密结合起来 ,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以民生更大发展打开经济增长新空间。同时 ,研究谋划和科学编制 十五五 发展规划 ,更好发挥规划战略引领作用。

重点做好9个方面工作 :

(一)全方位扩大内需 ,稳住经济大盘。依托我省独特战略位势、巨大消费市场、广阔投资空间等优势 ,用好政策机遇 ,以高质量项目促投资 ,以优质供给促消费 ,更好发挥内需基础支撑作用。

做实项目支撑扩大有效投资。持续开展项目攻坚行动,抓住“两重”“两新”等机遇,对接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投向,抓紧谋划储备交通、能源、水利、安全、城市更新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以及科技、产业、民生、矿产、新基建等领域有根产业、有效投资、有税源的好项目。开展专项债券“自审自发”改革试点,完善债券项目全周期管理工作机制。加快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提速实施西宁至成都铁路、绵遂内铁路、隆黄铁路隆昌至叙永段扩能改造、广巴铁路扩能改造、成渝高速公路扩容、成雅高速公路扩容、炉霍至新都桥高速、乐山机场等重大交通项目,以及孟底沟水电站、理塘索绒光伏发电、盐源抽水蓄能电站等电源电网项目,加快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等项目前期工作;开工建设引大济岷等重大水利工程,加快长征渠引水工程前期工作;布局建设一批人工智能平台、宽带基础网络、智行走廊、卫星导航、数据流通利用等新型基础设施。开工建设红格南矿开发利用、中船高端智慧风电等重大产业项目,加快实施京东方第8.6代柔性显示生产线、四川时代动力电池基地、万华化学产业园二期等在建产业项目,推动比亚迪半导体产业化、通威太阳能光伏产业基地等项目竣工投产。加大土地供给、环境总量、能耗指标等省级统筹,优先支持重大战略实施、重点地区发展和重大项目落地。民间投资是经济活力的最大源泉,要大力放宽市场准入,坚决破除隐性壁垒,及时发布项目清单,公平保障要素资源,让民营企业充分享有发

展机会。

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着力提升消费能力、意愿和层级,拓宽居民收入渠道,完善劳动者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加力落实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扩大政策覆盖范围、优化补贴申领流程、健全回收利用体系,提振汽车、家电、家居、电子产品等消费。实施“消费+”行动,促进“农商文旅体教康”融合发展,打造“蜀里安逸”消费品牌体系,办好熊猫消费节、糖酒会等系列活动。挖掘新兴消费,瞄准“一老一小”需求促进服务消费,鼓励支持网络定制、智能筛选等个性化消费,加快发展演艺赛事、游戏电竞、国风国潮、网络微短剧等新业态,培育集聚演艺赛事运营主体和人才队伍,建设一批特色消费创新引领集聚区。实施零售业创新提升工程,建设标志性商圈“三级百圈”,推动低效闲置商场向融合型商业转型。建设成都市内免税店。积极发展首发经济、冰雪经济、夜间经济和银发经济。规范和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开展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创建行动,提升安全舒适消费体验。培育建设世界级旅游景区、度假区,提升建设天府旅游名县,打造文旅消费创新场景、品质场景、人气场景,发展红色旅游、乡村旅游、生态旅游、工业旅游、研学旅游等特色旅游新业态。挖掘“三州”全域旅游潜力,加快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完善自驾游营地、充电桩等设施,建设一批旅游驿站。用好240小时过境免签、单方面免签政策,扩大入境游规模。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让更多游客走进天府之国,体验文化

味与自然美、国际范与烟火气、快节奏与慢生活完美融合的独特魅力,吸引更多 头回客 和 回头客 ,打造国际消费目的地、美好生活体验地。

(二)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瞄准实体经济主攻方向,让第一动力 打头阵 ,开展有组织的科技创新,促进技术革命性突破、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推动 川字牌 科技成果不断涌现。

加快推动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服务保障国家实验室高质量运行,建好用好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规划布局第二批天府实验室,完成137家省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建设 飞(机)发(动机)融合创新联合体 等一批高能级创新平台。大力推进人工智能 一号创新工程 ,持续实施6个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形成一批标志性成果。推进科技创新央地协同、军地协同,促进新质生产力同新质战斗力高效融合、双向拉动。加快构建从创新成果发现、概念验证、中试熟化到产业化的全链条服务体系,推进成都科创生态岛

四链 融合先行先试,深入开展 校(院、所)企双进 找矿挖宝 等系列活动,推进 1+N 中试研发平台体系建设,促进科技成果 沿途下蛋 、外溢转化。用好巨大市场优势和丰富应用场景,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壮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科技领军企业,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争取在

川布局高等研究院、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支持在川高校开展重大科技攻关和基础研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转化运用,建设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验区。高效运行省科技成果转化综合基金,强化 科创投 科创贷 科创券 科创保 科创贴 联动财政金融服务,壮大耐心资本。深入开展科技人才评价改革综合试点,加快引育一流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办好第二届 一带一路 科技交流大会、国际技术转移对接会、第30届国际原子能机构聚变能大会和国际大坝委员会第28届大会。

加快推动重点产业建圈强链。突出抓好人工智能、高端能源装备、航空航天、新型显示、新能源、医药健康等 15+N 重点产业链,优化产业生态,强链延链补链,促进高水平发展。强化资源省级统筹和高效配置,精准绘制产业图谱,找准细分赛道和主攻方向,瞄准招引一批、落地投建一批、培育建强一批企业。持续实施六大优势产业提质倍增行动,力争2027年建成6个万亿级产业。加快发展5个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和3个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打造区域产业发展重要引擎。实施产业新赛道争先竞速行动,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创新应用先导区,打造西部低空经济发展高地,建设西部商业航天港,发展核医疗产业,培育氢能 制储运加用 全产业链,补齐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短板,发展壮大超高清视频产业。实施科技支撑未来产业发展

先手棋 计划 ,抢先布局原子级制造产业 ,发展6G、量子科技、具身智能、脑科学和脑机接口、可控核聚变等产业。加强 三江 水电基地风电光伏开发和送出电力线路建设 ,支持清洁能源富集地区就地布局 绿电+算力+产业 园区。加快云端网一体推进、存算电协同布局 ,支持工业园区等率先发展绿色微电网 ,高效运行并持续迭代升级全省统一的算力调度服务平台。加强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 ,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建立产业链评价体系 ,动态评估发展态势。鼓励跨区域配置资源共同 做大蛋糕 ,制定完善财税激励、利益共享等相关政策。

加快推动产业提质升级。推动高新区、经开区、化工园区等产业承载区提质增效 ,有序推进产业进园区 ,深入开展 亩均论英雄 改革 ,促进各类园区提升发展能级。提高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占比 ,精心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行业隐形冠军、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 ,推动企业 上规、上榜、上云、上市 。用好四川数智化绿色化发展促进中心 ,持续抓好制造业 智改数转 和大规模设备更新 ,打造一批智能工厂 ,推进成都建设国家级 5G+工业互联网 融合应用试点城市。推动构建绿色制造体系 ,开展工业节能降碳行动 ,提升产业含新量、含智量、含绿量。

创新发展现代服务业。实施生产性服务业创新提升三年行动 ,深化省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试点 ,发展工业设计和服务型制造 ,提质培优一批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培育一批服务业领跑企业。加快打造西

部金融中心 ,争取更多全国性金融机构区域总部、功能板块、后台中心落户四川 ,推动优质企业上市融资和扩大再融资 ,高质量建设区域性股权、产权等市场。加快建设立体化物流体系 ,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和省级区域物流枢纽建设 ,做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建设全省准公益性物流数智化平台 ,推行 一单制 一箱制 ,发展 公铁水空 多式联运 ,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

(三)分类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加快构建 五区共兴 格局。落实 1+12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政策体系 ,加强分类指导、强化要素保障、完善激励机制 ,推动各地走差异化、特色化高质量发展之路。

深化川渝相互赋能、一体发展。实施 320 个年度共建项目 ,加快推进成渝中线高铁、成达万高铁、西渝高铁和阿坝至成都东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工程等项目建设 ,共同谋划储备一批 十五五 重大项目。联手打造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世界级产业集群 ,提升川渝产业协作配套水平。共建成渝综合性科学中心、成渝中线科创走廊 ,打造川渝 氢走廊 电走廊 智行走廊 等应用场景。持续抓好便捷生活行动 ,推动第 4 批 51 项川渝通办事项高效实施。深化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 ,推广川渝高竹新区等经验做法 ,促进毗邻地区合作发展。

加快优势地区领先发展。聚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 ,进一步做强成都极核 ,高标准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扎实推进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 ,编制新一轮发展规划和提升期行动计

划,推动现代产业协作共兴、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加快建设市域(郊)铁路成德线、成眉线。一中心一方案推进省域经济副中心和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增强国家级、省级新区产业和人口集聚承载能力,打造支撑有力的次级增长极。

支持五大片区差异发展。推动成都平原经济区在构筑产业生态圈、高水平开放、公共服务优质均衡等方面率先突破,建设成德绵产业联动区等一批跨市域合作示范区,支持雅安等规划建设川藏经济协作试验区。推动川南经济区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和南向开放枢纽门户,共建世界级优质白酒产业集群,与重庆协同共建长江上游航运中心,深化川南渝西区域融合发展。出台支持川东北经济区以工业振兴引领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推动石油、天然气、钾等资源开发,打造能源、化工、新材料、汽车零配件等产业集群。高水平建设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统筹推进能源资源开发、特色农业和阳光康养产业发展,支持攀枝花高质量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推动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加强生态保护和价值转化,发展牦牛、高原蔬菜、特色水果等高原特色产业,打造世界级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落实支持川中丘陵地区四市、广安等系列政策措施,支持革命老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盆周山区振兴发展。

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因地制宜推动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县域瞄准主导产业集中发力,培育一批农业强县、工业强县、旅游名县,支持重点县(市)打

造市域副中心。实施全国百强县、百强区巩固提升和接续培育行动。深化强县扩权赋能改革,加大对人口净流入县城的支持力度,强化中心镇综合服务功能。以县为单元编制面向2035年基本实现现代化公共服务发展规划。

(四)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快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大力促进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

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在部分人口数量较多、城镇化水平低的县重点突破,聚焦子女教育、住房保障、社会保险等问题,支持常住地加大基本公共服务投入,让有意愿的进城农民工在城镇落户,推动未落户常住人口均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开展城市更新和安全韧性提升行动,加力实施城市里子工程,改造老旧小区4000个以上、城市危旧房3万套、城中村10万户,更新改造燃气、供排水等老化管道6000公里以上,推进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打造宜居、智慧、韧性城市。探索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建立保障+市场住房供应体系。加快商品房去库存,合理控制新增房地产土地供应,盘活存量用地和商办用房,在城市更新、危房改造、征地拆迁、地灾搬迁中鼓励房票安置。适应人民群众高品质居住需求,完善并提升住房建设标准,推进好房子建设。持续用好白名单机制,支持房地产企业稳健经营。

积极发展乡村富民产业。坚持以 五良 融合为牵引 ,持续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 。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分类有序推进耕地恢复 ,建立耕地种植用途监测体系 ,常态化整治 大棚房 等违法占地行为 ,坚决遏制耕地 非农化 、基本农田 非粮化 。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打造粮油千亩高产示范片 1000 个。新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县 30 个 ,确保全省生猪出栏稳定在 6000 万头以上。启动川种振兴三年攻坚行动。深入实施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三年行动 ,着力补齐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农机、农村电商等短板 ,推动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新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新评定和升级一批星级园区。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提高供销社服务 三农 能力 ,更大力度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做好 土特产 提升附加值大文章 ,发展绿色农业、生态农业、有机农业 ,培育畜牧万亿级产业链、粮油五千亿级产业链和蔬菜、水果、茶叶等 8 个千亿级产业链。高水平打造全国 森林四库 建设示范省。完善联农带农机制 ,把更多收益留给农民。有序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探索跨乡镇、跨县域、跨流域土地整治。扎实推进 39 个欠发达县域托底性帮扶 ,提升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效能 ,统筹建立农村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和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 ,持续做好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 ,共绘浙川 山海情 时代新篇。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深入学习运用 千万工程 经验 ,实施 百片引领、千村带动、万村补短 行动 ,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实施农村户厕无害化改造 ,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探索闲置农房设施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的有效形式 ,发展民宿、康养等农村新业态 ,推动产品变商品、农房变客房、田园变公园。实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 ,新改建农村公路 8000 公里。加快乡村水务建设 ,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和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繁荣乡村文化 ,促进移风易俗。建好用好数字化乡村治理平台。

(五)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质效。积极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总体战略 ,用好举办成都世界运动会等国际交流合作重大机遇 ,全方位推进四川开放发展 ,加快构筑向西向南开放战略高地和参与国际竞争新基地。

着力扩通道强枢纽。加快对外开放大通道建设 ,支持成都打造全方位门户复合型国际航空枢纽 ,实施空中丝绸之路建设三年行动 ,恢复和开通更多国际航线 ,做强国际航空货运基地 ,推进天府国际机场二期工程前期工作。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西线主通道贯通 ,提升中欧、中老班列等运行质效。畅通进出川高速公路网络 ,推进久治至马尔康、郎木寺至汶川等高速公路项目建设 ,加快跨境公路运输集散中心等货运枢纽港站建设。实施 畅通一条江 航运振兴发展行动 ,推进长江等级提升、嘉陵江提效、岷江畅通、金沙江联通 ,推动水路运输提质发展。

着力稳外贸引外资。主动对接双边、小多边贸易投资协定,支持拓展东南亚、西亚、中东、南美等新兴市场,争取更多国际经销商落地四川。坚持贸易与产业联动融合发展,拓展跨境电商出口,推进海外仓、国际合作园区建设,大力发展服务贸易、绿色贸易、数字贸易。持续扩大优质消费品进口,打造三文鱼、榴莲等特色单品全国集散中心。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经贸往来,加强科技、产业、能源、矿产等方面合作,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加快对外承包工程转型升级,鼓励投建营一体化,带动机电产品、成套设备等出口。开展外资服务专项行动,采取基金招商、产业链招商、营商环境招商、应用场景招商等模式,引进标志性重大产业项目及研发中心、科创团队。创新支持政策,吸引更多外籍人才来川居住发展。办好第二十届西博会、全球川商发展大会、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等重大活动。

着力建平台提能级。深化自贸试验区对标领航行动,围绕数字文创、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开展集成攻坚,制定自贸试验区数据出境管理清单。建设国家服务出口基地,推动游戏、动漫、知识产权等领域数字服务出海。高水平建设成都天府国际空港综合保税区,推动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差异化发展。深化成都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力争电信、医疗、教育等领域国家试点政策率先落地。注重发挥在川领馆作用,推进民间外交,深化友城交往。

(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动力。落实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部

署,突出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强化系统集成、协同联动,扎实推动重大改革事项落地见效。

深化营商环境改革。落实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更大力度降低融资、物流、用地、用能等生产经营成本。发挥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政策工具的作用,深入实施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用好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搭建数字化小微企业融资平台。鼓励发放信用贷款,加大续贷支持力度,减轻企业抵押担保和资金周转压力。扩大省级用地审批权下放范围。支持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推动产业园区“腾笼换鸟”。深化水权水价改革。完善电力中长期交易机制,用好省间电力现货市场,探索建立新型储能和虚拟电厂规范运营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全绿电产业园试点。开展违规设置市场准入门槛、拖欠企业账款、侵害企业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涉企违规收费罚款、涉企执法检查五个专项治理,为各类经营主体营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加强政策需求调研和落地执行监测,确保政策的适配性、稳定性和有效性。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探索建立国有企业履行战略使命评价制度,引导在重大科技攻关及成果产业化、重要产业备份、战略资源开发等方面勇担重任。突出主责主业,开展新一轮省属企业主营业务优化调整,提升核心竞争力。组建运营好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数据集团、轨道交通集团。全面落实现

代企业制度,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事项清单,规范子公司管理,增强风险防控能力。健全国有企业分类考核评价体系。

以数字化信息化赋能经济治理。建设全省一体化数据平台、省社会信用平台,打通各领域公共数据信息,完善自然人、企业法人一人一档一企一档。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推动信息共享、流程再造,实现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政务办事高效便捷、贷款融资降本提速、监管服务优化提质。推动社保卡一卡通应用。推广报表通,减少基层填表负担,让基层干部有更多精力和时间走进群众、服务群众。

(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作为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大省,做好生态文明大文章责无旁贷。要进一步增强上游意识、扛牢上游责任、强化上游担当,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更好守护美丽四川生态家园。

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建立巩固成果长效机制。开展第三轮省级环保督察。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以降低PM_{2.5}浓度为主线,突出抓好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污染治理,打好重污染天气防控、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综合整治等攻坚战。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实施小流域治理攻坚,加快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保持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强化受污染农用地土壤污染溯源整治。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管理,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防控。开展环

评改革试点,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系统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深化田长、林长、河湖长制,创建一批美丽河湖、幸福河湖。高质量建设大熊猫国家公园,加快创建若尔盖国家公园。支持创建成都国家植物园,加强古树名木保护。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开展自然保护地绿盾行动。持续推进长江十年禁渔。推进绿色勘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加快推进美丽四川先行试点县(市)建设,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持续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探索推进能耗双控转向碳排放双控。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开展碳足迹管理、碳标识认证。健全区域碳排放预算管理和目标考核、行业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等机制,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试点建设零碳园区、零碳工厂。统筹推进产业、能源和交通运输等结构调整,加快钢铁、水泥、煤电、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发展绿色低碳建筑。构建高效便捷回收利用体系,做好大宗固废资源综合利用,促进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

(八)构建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公共服务供给体系,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突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办好年度民生实事,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坚持就业优先,

构建大就业工作格局。引导树立正确就业观,完善供需对接机制,着力化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研究和解决科技创新带来的社会结构、产业结构变化及对就业的影响,重视发挥劳动密集型产业在吸纳和稳定就业方面的重要作用。坚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稳定农民工转移就业规模,做好退役军人就业服务,加强对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等就业困难群体的帮扶,全覆盖落实失业人员一对一就业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创业是最积极的就业,要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在确保安全规范的同时给予各领域创新创业者更多支持、更优环境。推进青年发展型省份建设,为广大青年搭建施展才华、创新创业的人生舞台。加强对快递小哥、送餐骑手、网约车司机、货车司机、自媒体从业人员等新就业群体的关心服务和权益保障,建设更多暖心之家,打造更多友好社区,讲好更多友善故事,让每一个努力奔跑的奋斗者都能被看见、被关爱、受尊重。

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推广个人养老金政策。健全基本医保参保长效机制,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扩大医保钱包个人账户跨省共济、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线上购药试点范围。适度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低限,稳步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以公益性为主导,推动殡

葬领域改革治理工作。加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准保障,关爱保护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健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支持各个县(市、区)建设区域性学生心理辅导中心。

强化一老一小服务。优化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专业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围绕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健全养老服务体系,着力加强支持家庭养老的日间照护、短期托养、康复护理、助餐助浴、智慧监护等社会化服务,积极推广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支持老年大学利用社会资源设置教学点,扩大学位供给。实施新时代天府银龄行动。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加大婚育休假、生育补贴等政策支持力度,发展托幼一体、用人单位办托、社区嵌入式托育等多种托育模式,推广多子女可在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同校就读等政策,巩固提升双减成果,尽力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

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育体系,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完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推进机制,持续深化学区制和集团化办学改革,构建覆盖全省中小学优质教育资源远程共享体系,促进基础教育扩优提质。支持民族地区发展寄宿制学校,实施民族地区优秀教师精准帮培计划和银龄教师计划。推进新高考首考平稳实施。深化校园餐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从孩子口中夺食的行为零容忍。优化教育科技

人才联动机制,持续实施高等教育办学条件改善工程,加强对“双一流”建设激励保障。抓住新一轮国家“双高”计划机遇,以优质高职院校为基础设置公办本科层次职业技术大学。以科技创新需求为牵引优化调整学科专业和人才培养模式,超常规布局急需学科专业,建立人工智能通识课程体系,加强创新能力培养。打造“留学中国”“学在天府”品牌,鼓励国外高水平理工类大学来川合作办学。加大人才培养、引进力度,让更多科学家、企业家、卓越工程师、高技能工匠、乡村振兴人才等八方英才近悦远来、创新创业、大显身手。

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坚持预防为主,将“大卫生、大健康”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项政策措施。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形成统一高效的政策协同、信息联通、监管联动机制。坚持公立医疗机构在服务体系中的主体地位,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引导规范民营医院发展。加快分级诊疗体系建设,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和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发展互联网医院、远程诊疗和“AI+医疗”,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更好下沉共享。全面实施“健康管家”工作法,为群众提供个性化、专业化健康管理服务。依托基层卫生机构,先行试点建设50个智能化康复中心。加快国家和省级区域公卫中心建设,持续强化重大传染病和重大慢性病防治。稳步推进国家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全省试点。加快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推进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和“治未病”中心建设。

支持发展临床医学研究,推动医学科技领域前沿技术和未来产业的创新研发,促进医工结合、医药融合。

发展文化体育事业。加大艺术创作人才培养力度,推出更多文化精品和演艺项目,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实施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专精特新”项目,加强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推进三星堆、金沙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完善博物馆、图书馆运营管理机制,加强智慧化、数字化建设,支持免费、延时开放,促进全民阅读。办好金熊猫奖、中国艺术节和中国网络视听大会。推动全民健身,加快补齐公共体育设施短板。举办乒乓球混合团体世界杯、成都网球公开赛等赛事活动,争取更多世界级、国家级重大单项体育赛事落地四川。

(九)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坚持工作前移、力量前置,突出科技赋能和群防群治,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

推进法治四川建设。完善行政立法工作机制,推动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坚持依法行政,健全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改革,加大行政复议监督力度。严格规范执法行为,推行“一目录五清单”精准高效执法,深入整治“小过重罚”等问题。加强天府中央法务区建设,支持成都建设国际仲裁机构。健全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实体、热线平

台融合发展。加强普法教育,提升群众法治意识。

深化平安四川建设。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严密防范、严厉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渗透颠覆分裂捣乱破坏活动,坚定捍卫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纵深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用好四下基层优良传统,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加强重点人员管理服务,严防发生个人极端案事件。规范并支持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扎实开展制胜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暴力恐怖、涉黑涉恶、电信网络诈骗、侵害老年人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食药环知领域犯罪、欺诈骗取医保基金等突出违法犯罪,加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治理工作,深化禁毒防艾综合防治,扎实推动社会治理向深耕善治有效转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提升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巩固民族和睦、宗教和顺、社会和谐的良好局面。

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地方属地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应急综合监管责任。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聚焦矿山、危险化学品、燃气安全、建筑施工、九小场所、有限空间、电动自行车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常态化监测管控尾矿库、病险水库等重

大安全风险,深入开展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遏大行动,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全链条监管,守护群众健康安全和生活品质。

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针对特殊自然地理环境的省情实际,深入推进科技赋能防灾减灾救灾揭榜挂帅,加快完善小流域山洪泥石流、森林草原防灭火临灾预警系统,优化整合应急力量,推动线上感知预警、线下喊醒叫应相互联动,全力防范重大自然灾害。积极发展气象雷达、航空救援、智能设备等产业,提供更多新质应急产品和服务。常态化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开展新一轮避险搬迁和工程治理,推动重点县城地质安全综合整治。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救治一体化系统治理,把人为火灾风险降到最低,推动防灭火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防范和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加快建立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加强地方债务全口径监测管理,推动地方融资平台改革转型,严防违规新增举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强对基层三保资金全过程监督。推动金融领域重点风险化解,加大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力度。

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四川发展迈上了新的历史起点,新形势新任务对政府工作及自身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全省政府系统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

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紧紧依靠全省人民,高质量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当好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

(一)树牢正确政绩观。坚持高质量发展硬道理,抢抓机遇、争先创优、久久为功,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争取更大突破,在各领域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检验的业绩,防止贪大求洋、盲目蛮干、劳民伤财,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新形象工程”。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为大,把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对群众感受的落差、温差高度重视,把群众的关切事作为政府的紧要事,把民生实事办到群众心坎上,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群众。

(二)攻坚克难抓落实。干字当头、真抓实干,奔着问题去、迎着困难上,推动事业在攻克一个个困难中稳步向前、开创新局。只争朝夕、紧抓快办,与各种不确定因素抢时间,各项政策措施能早则早,在高质量发展上能快则快,干成更多建设现代化四川的大事要事。大兴调查研究、加强协同联动,守正创新、先立后破,找准切入口,善于“解剖麻雀”,掌握真情况、发现真问题,谋划牵引性强、撬动性强的平台和载体,拿出务实管用的真招实招。推动工作闭环,把“最初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贯通起来,跑通工作流程,打通堵点卡点,确保各项工作一抓到底、终端见效。

(三)强化服务优作风。大兴务实为民

之风。主动服务企业,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常态化开展政企沟通交流,支持企业合法诚信经营,在贷款融资、市场拓展、人才用工、要素保障等方面帮助解决困难,发挥企业推动创新、促进发展、承载就业的重要主体作用。主动服务群众,对12345热线、舆情信访等反映的群众揪心事关切事,高度重视、闭环解决,对老百姓关心的事实实实在在干,干一件是一件、干一件成一件。主动服务基层,切实为基层干部减负赋能,让基层干部有时间、有精力、有资源、有威信,更好做好服务团结凝聚群众的工作。

(四)清正廉洁守底线。牢记人民政府头顶“人民”二字,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保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落实“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严防“跑冒滴漏”,把有限资金花在刀刃上。倡导践行“清简务本、行必责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着力从制度机制上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持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维护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

迎接风险挑战,惟有无畏前行;扛起职责使命,惟有担当实干。我们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大政方针和省委决策部署,坚定信心、扎实工作,确保完成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努力奋斗!

名词解释

1. 六大优势产业 :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提出实施优势产业提质倍增行动 ,培育形成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轻纺、能源化工、先进材料和医药健康等六大万亿级产业。

2. 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 :工业和信息化部采取 赛马 方式 ,从不同行业领域内的领先者中遴选先进制造业集群 ,四川现有成都软件和信息服务、成德高端能源装备、成渝地区电子信息先进制造、成德绵自凉航空航天、成渝地区生物医药等 5 个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

3. 稳增长 18 条 :2024 年 4 月 7 日 ,省政府印发《关于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若干政策措施》,提出强化财税政策支持、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加快消费恢复提振、推动外贸提质增效、帮助企业降本减负、推进企业快速成长等 6 个方面 18 条措施。

4. 稳增长 16 条 :2024 年 9 月 27 日 ,省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提出促进消费提质增效、帮助企业降本减负、推进企业快速成长、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等 4 个方面 16 条措施。

5. 1+3 财政金融互动 :1 是指省政府印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推动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3 是指省级相关部门配套出台的 3 类专项政策 ,即支持建设更高水平 天府粮仓 专项政策 ,推动新型工业化和现代服务业融资发展专项政策 ,

做好金融 五篇大文章 专项政策。

6. 两重 :是指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7. 两新 :是指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8. 6 个重大科技专项 :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明确提出 ,要实施前沿科技攻坚突破行动 ,全力推进人工智能、航空航天、先进装备、生物制造、清洁能源、先进材料等 6 个重大科技专项 ,着力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

9. 线上科创通+线下科创岛 服务模式 :是指依托 科创通 科技创新云平台 ,提供大型仪器、创新平台、技术转化、科技金融、产业图谱等线上服务 ,打通科技成果转化的通道 ;依托科创生态岛 ,集成创新要素聚合、创新转化服务、创新成果展示、新兴产业育成、社区生活服务五大功能 ,打造 聚、服、展、孵 一体的综合性创新转化聚集区。

10. 15+N 重点产业建圈强链 :2024 年 7 月 29 日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重点产业链协同推进机制的通知》,按照全省产业总体布局 ,针对人工智能、低空经济、航空航天、新能源、银发经济、绿色建材、医药健康、现代物流、农产品精深加工、文化旅游、平台经济、新型显示、高端能源装备、软件和信息服

务、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等 15 个产业 ,细化形成以 链长 + 副链长 + 牵头部门 + 主要承载地 + 协同发展地 为架构的重

点产业链协同推进机制。N 是指鼓励支持各市(州)重点发展的优势产业链。

11. 专精特新 小巨人 企业 :专精特新小巨人 企业是专精特新企业中的佼佼者,指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审查认定。

12. 智改数转 行动计划 :2024 年 10 月 18 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四川省加快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2024 2027 年)》,提出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到 2027 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全覆盖。

13.EFlops :是衡量计算机浮点运算能力的一个计量单位,指每秒进行一百亿亿次(10^{18} 次)浮点运算。

14. 天府峨眉计划 :四川实施的一项引进聚集类人才计划,支持对象为近 3 年从国(境)外、省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分为前置改革项目和常规项目两大类别实施,前置改革项目主要依托顶尖人才、创新领军人才、国防科技领域人才专项 3 个项目,常规项目包括个人引进、专项引进、团队引进 3 个类别 9 个项目。

15. 天府青城计划 :四川实施的一项培养开发类人才计划,支持对象为来川工作 3 年以上的人才,遴选支持 350 名左右本土高层次人才和 10 个左右创新团队。

16. 天府森林四库 :2024 年 9 月 19 日,省政府和国家林草局联合印发《建设 天府森林四库 实施方案》,提出建设森林水库、

钱库、粮库、碳库。

17.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8 工作方案 :2024 年 6 月 28 日,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8 工作方案》,1 个总体方案 即为 坚持以问题和结果为导向全面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质增效总体方案,8 个工作方案 即国家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提升脱贫群众收入水平、提升重点区域发展质量、提升 三保障 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提升综合帮扶工作质效、提升常态化监测帮扶效能、提升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绩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落实监督检查等专项工作方案。

18. 省属国有企业 1+8 重点领域改革 :
1 即推进川投集团和省能投集团战略性重组,设立四川能源发展集团;8 即推进旅游、建筑、轨道交通、科创、大数据领域专业化整合和闲置低效资产盘活利用、开展省属企业管理提升专项行动、完善境外国有资产监管体制。

19. 川行天下 活动 :四川重点打造的推动企业 走出去 拓展国际市场品牌活动,通过支持四川企业参加国际展会、开展经贸促进活动、建立国际营销网络,提升产品国际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20. 失能老人 健康敲门行动 :四川开展的老年人健康促进行动,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家庭医生团队,为失能老年人免费上门提供健康管理、康复护理等健康服务及指导。

21. 地名天府 :为进一步挖掘保护四川地名文化资源,传承弘扬四川优秀地名文化

而打造的文化品牌。

22. 九小场所 :是指小型学校幼儿园、小型医疗机构、小商店、小餐饮、小旅店、小歌舞娱乐、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小生产加工企业等9类场所。

23.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十项措施 :为解决市场主体反映突出的法治问题 ,司法厅出台的建立合法性审查与公平竞争审查联动机制、开展优化营商环境问题法治督察、全面落实涉企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建立涉市场主体行政复议绿色通道、打造园区(开发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深化重大项目专项法律服务制度、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活动、加强 枫桥式 商会和商会调解组织建设、实施外来投资企业合法权益保障专项行动、实施小微企业法律帮扶计划等十项措施。

24. 行政复议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十二项举措 :省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联等部门联合印发《行政复议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十二项举措》,在行政复议前端、中端、后端共提出十二项举措 ,即
优化服务点位设置 畅通案件受理渠道
加强案件审查力度 健全实质解纷机制
建立案件回访机制 严格开展监督问责
延伸跟进提示效能 推进共性问题治理
强化类案示范引领 推进制度体系建设
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和 培育队伍服务能力 。

25. 深耕善治 行动计划 :四川公安机关聚焦防范化解经济社会领域各类风险、厚植社会治理根基、筑牢公共安全屏障开展的行

动计划 ,通过完善治理体系、优化治理方式、提升治理效能 ,推动公安机关社会治理向深耕善治转型。

26. 谋治 系列专项行动 :四川公安机关打造风险防控体系的系列专项行动之一 ,聚焦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新中国成立75周年等系列重大安保维稳任务 ,坚持为之于未有、治之于未乱 ,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 ,全力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 ,坚决确保全省政治社会安全稳定。

27. 五个 必须统筹好 :2024年12月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五个 必须统筹好 ,即必须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必须统筹好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关系、必须统筹好培育新动能和更新旧动能的关系、必须统筹好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的关系、必须统筹好提升质量和做大总量的关系。

28. 三级百圈 :四川开展的标志性商圈提质行动 ,力争用5年时间 ,分层级打造世界级、都市级、区域级标志性商圈100个 ,构建业态品质优良、消费环境优质、绿色低碳智慧的商圈生态体系。

29. 1+N 中试研发平台 :1 指四川省跨高校院所新型中试研发平台 ,由省级中试公司实体运行 ,N 指若干个省级中试研发平台以及市(州)建设的行业领域中试研发平台 ,共同构成全省中试研发平台体系。

30. 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领域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名单 ,四川现有成都市生

物医药、轨道交通装备和自贡市节能环保3个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31. 三江 水电基地 :是指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 三江 水电基地。

32. 一单制 一箱制 :一单制 是指货物多式联运 一张单证 ,一次委托、一次结算、一次保险、全程负责 ;一箱制 是指货物多式联运 不换箱、不开箱、一箱到底 。

33.川渝 氢走廊 电走廊 智行走廊 :
氢走廊 是指川渝两地投入约1000辆氢燃料物流车 ,在沿线配套建设加氢站 ,同时在潼南、长寿、凉山、攀枝花等地建立氢气供应基地 ,致力于打造立足成渝、辐射西部的氢能及燃料电池产业发展高地 ;电走廊 是指川渝将加快省际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桩建设 ,保障两地电动汽车跨省出行充电需求 ,同时以重庆主城都市区、成都市区、宜宾、成渝两地高速公路等为重点 ,加快换电站布局 ,优先在出租车、网约车等公共领域试点运营换电技术 ,并逐步向私人领域推广 ;智行走廊 是指川渝双方将持续建设和提升两地高速公路、城市道路等具备车用通信网络功能的改造升级 ,开展自动驾驶及车路协同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 ,促进智能网联汽车和车联网产业集群发展。

34. 一中心一方案 :省委、省政府出台的系列文件 ,分别支持绵阳、宜宾 泸州、南充 达州省域经济副中心及乐山区域中心城市建设。

35. 房票 安置 :是指征收人根据货币补偿政策 ,将相应的安置补偿权益货币量化 ,以房票形式出具给被征收人 ,由被征收人自

行购买辖区范围内纳入房票安置房源库的新建商品房。

36. 五良 融合 :是指推动良田、良种、良机、良法、良制融合发展 ,实现提单产、稳面积、增总产目标。

37. 千万工程 :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的简称。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 ,于2003年6月作出了实施 千万工程 的重大决策 ,从全省选择1万个左右的行政村进行全面整治 ,把其中1000个左右的中心村建成全面小康示范村 ,千村示范、万村整治 应运而生。

38.自然保护地 绿盾 行动 :生态环境部联合相关部门持续推进 绿盾 重要生态空间强化监督 ,统筹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排查专项行动 ,实现 监控发现 移交查处 督促整改 上报销号 闭环管理。

39.长江十年禁渔 :农业农村部发布的禁止捕捞天然渔业资源的通告 ,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除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以外的天然水域 ,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暂定期10年的常年禁捕。

40. 碳达峰十大行动 :《四川省碳达峰实施方案》明确 ,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节能降碳增效行动、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市(州)梯次有序碳达峰行动。

41.残疾人 两项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

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2. 天府银龄行动 :以四川老年人为主体 ,坚持自觉自愿、量力而行的原则 ,以开展智力援助和参与基层治理、社会服务等为内容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志愿服务活动。

43. 银龄教师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在保障劳动适龄人口充分就业基础上 ,挖潜广大退休教师政治优势、专业优势、经验优势 ,发挥其辐射带动作用 ,调动优秀退休教师继续投身教育事业的积极性 ,推动退休教师参与各级各类教育工作。

44. 新一轮国家 “双高” 计划 :2024 年教育部提出将启动以 “办学能力高水平、产教融合高质量” 为目标的新一轮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

45. 健康管家 工作法 :是指各地统筹全科医师、全科医师、公卫医师、健康管理师四支队伍 ,组成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 ,与辖区群众签订服务协议 ,依据群众健康状况分类标识 “红黄绿” 三种颜色 ,提供包括医疗处方、公卫处方、运动处方等在内的服务内容 ,对群众实施个性化、专业化健康管理。

46. 两专科一中心 :每个县级中医医院建成两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和一个县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

47. 一目录五清单 :是指 “分类检查事

项目录” 和 “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 清单。

48. 新时代 “枫桥经验” :20 世纪 60 年代初 ,浙江诸暨县枫桥镇干部群众创造了 “依靠群众就地化解矛盾” 的 “枫桥经验” 。2003 年 ,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的习近平同志指示坚持和发展 “枫桥经验” 。经过在实践中不断丰富、持续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形成了特色鲜明的新时代 “枫桥经验” ,具体内涵是坚持和贯彻党的群众路线 ,运用自治、法治、德治等方式 ,充分发动群众、组织群众、依靠群众解决群众自己的事情 ,做到 “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

49. 四下基层 :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宁德工作时大力倡导并身体力行形成的工作方法和工作制度 ,具体指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下基层 ,调查研究下基层 ,信访接待下基层 ,现场办公下基层。

50. 制胜 “专项行动” :四川公安机关打造风险防控体系的系列专项行动之一 ,统筹高水平安全 and 高质量发展 ,聚焦影响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突出风险 ,既要善用策略出奇制胜 ,又要解决问题克敌制胜 ,坚决打好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努力为 “十四五” 圆满收官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2024年四川省新增一级古树 及名木名录的通告

川府发〔2025〕2号

根据《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4年新认定四川省一级古树290株,名木1株,现予公布。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执行《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古树名木权属情况,落实管护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养护和管理。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四川省2024年新增一级古树及名木名录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5年1月7日

(备注:附件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引大济岷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 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 调整变更的通知

川府函〔2025〕4号

成都市、雅安市、甘孜州人民政府:

为确保引大济岷工程前期工作顺利进

行,避免重复建设,省政府决定从2025年1

月2日起,调整变更引大济岷工程建设征地

范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变更后的引大济岷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共涉及成都市邛崃市、大邑县、崇州市、都江堰市、新津区、双流区、四川天府新区、雅安市天全县、宝兴县、芦山县、甘孜州泸定县等3个市(州)11个县(市、区)36个乡镇(街道)112个村(社区)。具体为:

(一)成都市邛崃市火井镇大葫村、大同镇金山村、桑园镇张坝社区;大邑县岷江镇香桂村、华山村、虎岗村、太平社区、三元场村、鹤鸣镇大坪村、两河口社区、悦来镇花溪谷社区、新场镇飞凤村、川王社区、头堰村、丰都社区、文昌社区、灯笼社区、李安村、龙桥社区、王泗镇新庆社区、飞羊村、福田社区、庙湾村、安仁镇复兴社区、永兴社区、广贤村、元兴社区、新华社区、唐场社区、泉水社区、三河社区、新福社区、铁溪村、沙渠街道万延村、蔡场社区、云南社区、双龙社区;崇州市文井江镇万家社区、大坪村、街子镇益善村;都江堰市青城山镇宿仙社区、茶坪社区、大观社区、清江社区、欣禾社区、清田社区、赤城社区、石羊镇皂角社区、竹瓦社区、清水社区、马祖社区、丰乐社区、聚源镇江安社区、三坝社区、双土社区、大桥社区、飞桥社区、导江社区、天马镇金陵社区、金华社区、建华社区、二郎社区;新津区宝墩镇张场社区、玉龙村、五津街道吴店社区、兴义镇先寺村、杨牌村、岷江社区、田渡村、花桥街道焦严村、方井村、金桥社区、花源街道长乐村、杨柳村、普兴街道柳江村、五峰社区、天宫社区、雷坡村;双流区永安镇三新村、景山村、黄龙溪镇白马社区;四川天府新区煎茶街道尖山村、沿溪村、鹿溪河村、茶林

社区、青松村、永兴街道丹土村、红花村、干塘村、明水村、太平街道天灯村、合江场社区、鹿溪村、鹿林村、太平场社区、二郎村、前进村、白马村。

(二)雅安市天全县喇叭河镇紫石关村、小河镇秋丰村、顺河村、沙坪村、仁义镇岩峰村、六城村、红岩村;宝兴县大溪乡罗家坝村、灵关镇磨刀村、芦山县芦阳街道仁加村、龙门镇青龙场村、宝盛乡玉溪村、中坝村。

(三)甘孜州泸定县泸桥镇团结村。

以上区域核定标明的工程占地区红线范围内。

二、以上区域内,未经省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不得开发土地和新建房屋及其他设施,不得新栽种各种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违反上述规定的,搬迁时一律不予补偿,并按违章处理。

三、以上区域内,人口自然增长按四川省相关政策执行,人口机械增长除正常调动、婚嫁、退役军人安置、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公招公聘干部、大中专毕业生回原籍、刑满释放人员回原籍等外,禁止迁入人口;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入住的人口及上述区域内无户籍的人口,一律不按移民对待。

四、成都市、雅安市、甘孜州及邛崃市、大邑县、崇州市、都江堰市、新津区、双流区、天全县、宝兴县、芦山县、泸定县人民政府和四川天府新区管委会要切实加强领导,严格执行省政府有关规定,对违反规定强行在上述区域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行为,必须坚决制止并严肃查处;要指导、督促有关

单位严格按照《引大济岷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细则及工作方案(审定本)》做好相关工作,要根据本通知及时印发、张贴通告。

五、本通知有效期限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通告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

[2020]11号)执行。

六、《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引大济岷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知》(川府函[2022]46号)不再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水洛河钻根水电站工程 建设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 迁入人口调整变更的通知

川府函[2025]13号

甘孜州、凉山州人民政府:

为确保水洛河钻根水电站工程前期工作顺利进展,避免重复建设,省政府决定从2025年1月8日起,调整变更水洛河钻根水电站工程建设征地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变更后的水洛河钻根水电站工程建设征地范围涉及甘孜州稻城县和凉山州木里县的4个乡镇6个行政村。具体为:

(一)水库淹没影响区涉及甘孜州稻城县蒙自乡黑龙村黑龙组、格角组,凉山州木里县麦日乡日龙村尹绒组、哈朗村尼亚隆组、李子贡组。以上区域海拔高程2527米以下地区及相应的回水淹没区和安全超高范围,水库影响区核定标明的影响区界线范围。

(二)枢纽工程建设区涉及甘孜州稻城县蒙自乡黑龙村黑龙组,凉山州木里县水洛镇香格里拉村利民组、宁朗乡下博瓦村下博瓦组、甲店村拉根瓦组、麦日乡哈朗村李子贡组、俄西组。以上区域核定标明的工程占地区红线范围。

二、以上区域内,未经省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不得开发土地和新建房屋及其他设施,不得新栽种各种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违反上述规定的,搬迁时一律不予补偿,并按违章处理。

三、以上区域内,人口自然增长按四川省相关政策执行,人口机械增长除正常调动、婚嫁、退役军人安置、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干部、大中专毕业生回原籍、刑满释放人

员回原籍等外,禁止迁入人口,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入住的人口及上述区域内无户籍的人口,一律不按移民对待。

四、甘孜州、凉山州及稻城县、木里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严格执行省政府有关规定,对违反规定强行在上述区域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行为,必须坚决制止并严肃查处,要指导、督促有关单位严格按照《水洛河钻根水电站工程建设征地实物指标调查细则及工作方案(修编)》做好相关工作,要根据本通知及时印发、张贴通告。

五、本通知有效期限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通告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20〕11号)执行。

六、《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水洛河钻根水电站建设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知》(川府函〔2023〕57号)不再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5年1月8日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技术转移机构 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科政〔2024〕11号

各市(州)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全省技术转移机构的培育和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四川省科学技术厅修订了《四川省技术转移机构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24年12月20日

四川省技术转移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四川省科技成果转移转

化,加速成果流动和技术转移,促进四川省技术转移机构健康发展,规范技术转移机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四川省十四五 技术要素市场专项规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结合我省实际 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技术转移是指制造某种产品、应用某种工艺或提供某种服务的系统知识 通过各种途径从技术供给方向技术需求方转移的过程。

第三条 技术转移机构是指为实现和加速上述过程提供各类服务的机构 包括技术经纪、技术集成与经营和技术投融资服务机构等 但单纯提供信息、法律、咨询、金融等服务的除外。技术转移机构可以是独立的法人机构或法人的内设机构。

第四条 技术转移机构是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促进知识流动和技术转移的关键环节 是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内容。

第五条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科技厅)负责对四川省技术转移机构(以下简称 省级技术转移机构)的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各市(州)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省级有关部门、中央在川单位等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技术转移机构的建设发展、归口推荐和日常管理。

第二章 主要功能与业务范围

第六条 省级技术转移机构的主要功能是促进知识流动和技术转移 其业务范围是：

(一)对技术信息的搜集、筛选、分析、加工；

(二)技术转让与技术代理；

(三)技术集成与二次开发；

(四)提供概念验证、中试放大、工程化验证等方案设计服务、技术标准制订、测试分析、成果评价服务等；

(五)技术咨询、技术评估、技术培训、知识产权交易、技术招标代理、技术投融资等服务；

(六)提供技术交易信息服务；

(七)提供技术转移人才培养服务；

(八)其它有关促进技术转移的活动。

第七条 高校和科研机构应建立技术转移机构或机制 将其形成的科技成果 尽快转移和扩散到企业。

第八条 鼓励具备条件的学会、行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组织和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各类科技创业孵化机构建立技术转移机构。

第九条 现有的综合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应发挥区域技术转移枢纽的作用 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服务向西开放创新高地建设 利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提供覆盖技术转移全程的一站式、网络化的技术转移公共服务。

第十条 支持现有技术转移机构向专业化方向发展 围绕一个或几个特定技术领域开展技术转移服务。鼓励开展国际技术转移。

第三章 备案条件与程序

第十一条 省级技术转移机构采用备案制 申请备案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应具备以下

条件：

(一)已完成登记注册,在四川境内从事技术转移服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或省内企事业单位(包括中央在川企事业单位)的内设机构；

(二)符合国家、四川省产业政策,发展方向明确,有符合本机构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的经营理念、商业模式、技术转移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专职的技术转移从业人员,独立法人机构需有10人以上专职人员,内设机构需有5人以上专职人员。人员结构及部门设置合理,从事技术转移人员不低于本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80%,接受过专业化教育培训的技术经理人比例不低于本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50%,本科以上学历人员不低于本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60%；

(四)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健全,有明确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的章程、客户管理服务的规范性程序、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科学合理的员工奖惩机制；

(五)年均促成技术转移成果转化项目不少于10项,独立法人机构上年度促成技术交易额不低于2000万元,内设机构上年度促成技术交易额不低于500万元；

(六)年均服务企业数量不低于30家,年均组织交流活动不低于5次,技术培训不低于300人次；

(七)经营状况良好,近两年促成技术交易额每年递增10%以上；

(八)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近两年无投诉、无诉讼,或有投诉但机构无责任,有

诉讼但未败诉。

第十二条 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备案程序。

(一)科技厅定期向社会公开发布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备案通知。

(二)凡符合条件的技术转移机构均可提出申请,经其归口单位审核同意,择优并书面推荐至科技厅。

(三)科技厅对备案申报单位进行复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并定期在科技厅门户网站公布备案名单。

(四)已评选为国家技术转移机构的,直接备案为省级技术转移机构。新申报国家技术转移机构的,应从省级技术转移机构中择优推荐。

第四章 评估与管理

第十三条 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实行年度评估制度,我省国家技术转移机构一并纳入省级评估范围,其中,国家评估结果为优秀的,科技厅可直接采用评估结果(以国家通报时间为准,两年内有效且不重复采用)。

第十四条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类。评估结果为优秀的,优先给予财政支持。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限期一年整改。

第十五条 已备案的省级技术转移机构,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取消资格,且自取消之日起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一)未按要求报送评估材料的；

(二)备案信息及佐证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

- (三)连续两次考核评估为 不合格 的；
(四)有违法、违规行为或发生重大安全、生态环保事故、质量事故，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五)主动申请撤销备案等其他情形的。

第十六条 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发生更名或与备案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在三个月内向科技厅报送经归口单位审查后的变更申请。

第十七条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将技术转

移机构的管理工作纳入当地及本行业的科技发展规划，支持建设一批市级技术转移机构，为技术转移机构的建设和发展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条件支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技厅负责解释，本办法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四川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川科成〔2018〕6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 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财规〔2024〕12号

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20〕17号)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我省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县级疾控机构在接收疫苗生产企业运送的非免疫规划疫苗并验收合格后，向疫苗生产企业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并配送至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疾控机构不得征收非免

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二、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标准按照成本补偿原则，按10元/剂次向疫苗生产企业收取。

三、县级疾控机构应当使用财政厅统一监(印)制的财政票据。

四、收费收入应全额上缴同级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缴库科目为103类04款47项33目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具体收缴办法按照国库集中收缴有关规定执行。收费单位开展相关工作所需经费，在相关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

五、县级疾控机构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

执行,不得自行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通过门户网站或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主体、收费依据等,自觉接受财政、发展改革、市场监管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规多征、减征、免征或缓征收费等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

律法规予以处理。

六、本通知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1月25日

四川省财政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 《四川省现代化产业发展融资风险 补偿资金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4〕13号

各市(州)、扩权县财政局、党委宣传部、经济和信息化、科技、商务、市场监管、体育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各市(州)分行、相关金融机构、四川再担保、子产品管理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推动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4〕36号)及《四川省财政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推动新型工业化和现代服务业融资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川财建〔2024〕144号),规范和加强省现代化产业发展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财政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研究制定了《四川省现代化产业发展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四川省财政厅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体育局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
2024年11月27日

四川省现代化产业发展融资风险补偿 资金池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深入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规范和加强四川省现代化产业发展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以下简称省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推动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4〕36号)及《关于深入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推动新型工业化和现代服务业融资发展实施方案》(川财建〔2024〕144号)等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风险补偿资金池下按产业支持重点分设专项贷款子产品,包含整合的7项存量政策性贷款产品和根据需要新设的专项贷款子产品。

第三条 省风险补偿资金池由财政厅牵头设立,资金来源包括整合存量政策性贷款产品风险补偿资金池存量资金、中央和省级财政新增安排补充资金、省风险补偿资金池利息等。

第四条 省风险补偿资金池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围绕新型工业化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主线,以“政银担”模式实现多方风险共担,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产业领域的信贷投入,促进产业金融合作

共赢,支持企业获得低门槛、低成本的信贷支持,为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财政金融支撑,助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财政厅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委托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再担保),统一管理省风险补偿资金池。

第六条 省风险补偿资金池运行管理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规范高效、严控风险的原则。

(一)政府主导。突出政策导向,发挥省风险补偿资金池引导撬动作用,有效解决重点行业、特定对象、关键领域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二)市场运作。完善子产品管理机构和合作银行及担保机构遴选、风险共担、绩效评价等机制,调动各方积极性,优化资源配置,建立可持续运营模式。

(三)规范高效。优化业务流程,细化操作指南,提高标准化水平,实现全流程闭环管理,切实提升融资服务水平,提高运作效率。

(四)严控风险。注重风险控制与安全保障,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和风险防范制度,及时发现、处置潜在风险,确保安全稳健运行。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建立会商工作机制,成员包括财政厅、省委宣传部、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体育局、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四川再担保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审定绩效评价制度、子产品管理机构及合作金融机构遴选办法、子产品年度业务规模、省风险补偿资金池存放及调整方案等重大事项。

第八条 财政厅负责统筹管理省风险补偿资金池。主要职责包括:

(一)牵头拟定绩效评价制度,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四川再担保具体实施子产品管理机构、合作银行及合作担保机构遴选工作;

(二)负责统筹安排和拨付省风险补偿资金池的出资,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省风险补偿资金池补充建议方案;

(三)配合提出子产品设立方案,配合制定子产品操作细则;

(四)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安排和拨付子产品贷款贴息资金、差额担保费补贴资金;

(五)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子产品风险补偿款,配合审核确认子产品最终损失;

(六)牵头组织开展对四川再担保和子产品的绩效评价和财会监督工作;

(七)其他省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相关事项。

第九条 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配合财政厅拟定绩效评价制度,会同财政厅指导四川再担保具体实施子产

品管理机构、合作银行及合作担保机构遴选工作;

(二)牵头提出子产品设立方案,研究制定子产品操作细则;

(三)指导子产品管理机构及市县相关主管部门开展子产品相关工作;

(四)牵头制定子产品差额担保费补贴政策,牵头审核子产品贷款贴息资金、差额担保费补贴资金安排建议方案;

(五)牵头审核子产品风险补偿款、审核确认子产品最终损失,牵头审核省风险补偿资金池补充建议方案;

(六)配合财政厅开展对四川再担保和子产品的绩效评价和财会监督工作;

(七)其他省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相关事项。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主要职责包括:

(一)牵头将合作银行开展子产品的效果纳入四川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和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将其开展的符合条件的子产品贷款纳入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加大支持范围等;

(二)其他省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相关事项。

第十一条 四川再担保主要职责包括:

(一)在财政厅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拟定子产品管理机构、合作银行及合作担保机构遴选办法,负责具体实施遴选工作;

(二)设立省风险补偿资金池专户,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分险责任,提出合作银行

资金存放方案和调整方案建议；

(三)配合研究制定子产品操作细则；

(四)牵头对子产品风险补偿申请进行复审,配合审核确认子产品最终损失,会同子产品管理机构提出省风险补偿资金池补充建议方案；

(五)在财政厅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对子产品的绩效评价,牵头实施对子产品管理机构、合作银行及合作担保机构的监督检查；

(六)其他省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相关事项。

第十二条 在财政厅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由四川再担保采取市场化方式择优遴选专业的管理机构参与子产品管理工作。子产品管理机构应为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并在省级政策性产品管理、企业行业属性认定、产品宣传推广、合规经营等方面符合相关条件。子产品管理机构遴选办法另行制定。

子产品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一)配合研究制定子产品操作细则,负责子产品的宣传和推介工作；

(二)牵头对贷款项目申请、子产品风险补偿申请、子产品最终损失确认申请进行初审,牵头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进行初审并提出资金安排建议方案；

(三)配合四川再担保提出省风险补偿资金池补充建议方案；

(四)协助合作银行和合作担保机构做好贷后管理,根据需要开展对贷款项目的跟踪；

(五)督促、配合合作银行和合作担保机构做好债务追偿和不良处置工作；

(六)加强内部控制,定期报送子产品运营管理情况、银行不良贷款情况和担保代偿情况等；

(七)其他省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相关事项。

第十三条 在财政厅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由四川再担保遴选银行参与子产品的合作。合作银行需为省级分行、地方法人银行总行或其总部管理机构,并在注册资本、合作担保机构情况、风险控制、合规经营等方面符合相关条件。合作银行应提供包括设立专项信贷产品、匹配专项授信额度、适度提高风险容忍度、降低融资成本等优惠合作条件,以保证内部资源的优先配置。合作银行遴选办法另行制定。

合作银行主要职责包括：

(一)配合研究制定子产品操作细则；

(二)按照合同约定组织信贷投放,及时报备贷款信息；

(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分险责任；

(四)配合做好子产品贷款贴息工作；

(五)配合调整风险补偿资金存放额度；

(六)实施贷后管理、追偿、处置不良贷款工作；

(七)其他省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相关事项。

第十四条 在财政厅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由四川再担保负责遴选担

保机构参与子产品的合作。合作担保机构需与四川再担保建立合作关系,并在注册资本、风险控制、合规经营等方面符合相关条件。合作担保机构遴选办法另行制定。

合作担保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 (一)配合研究制定子产品操作细则;
- (二)配合银行做好信贷投放;
- (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分险责任;
- (四)牵头提出子产品风险补偿申请、子产品最终损失确认申请;
- (五)牵头提出差额担保费补贴申请;
- (六)实施保后管理、代偿追偿及追偿回收分配工作;
- (七)其他省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相关事项。

第三章 子产品管理

第十五条 省风险补偿资金池按照1+N模式进行运作。1是指整合清算后统一设立省风险补偿资金池,实行模式、标准、管理三统一;N是指按产业重点支持方向分设的多个子产品。

第十六条 子产品统一采用政银担风险分担模式运行。符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业务合作条件的,由省风险补偿资金池、合作银行、合作担保机构、四川再担保、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五方各分担20%风险;不符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业务合作条件的,除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外其他四方各承担25%风险。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和实际情况需要,适时调整分险比例。

第十七条 子产品重点支持对象为以

下类型:

(一)分阶段分类别支持工业企业发展。支持初创期工业企业发展,重点支持拥有知识产权及优秀创新创业团队的中小微工业企业获得信贷支持;支持成长期工业企业发展,重点支持数字企业、绿色企业等企业获得信贷支持;支持成熟期工业企业发展,重点支持工业企业在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重大技术装备攻关、产业基础再造、产业强链补链等领域获得信贷支持。

(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等发展。

(三)省市县协同联动支持园区工业企业发展。重点支持由合作园区推荐的具有技术优势、成长性较好、有融资需求但抵(质)押不能满足银行传统放款条件的工业企业获得信贷支持。

(四)支持内贸流通企业发展。重点支持发展潜力大且有融资需求但无抵押或抵押物不足值的规模小、轻资产的中小微企业获得低门槛、低成本的信贷支持。

(五)支持对外贸易企业发展。重点支持有融资需求但抵押不足的贸易风险高、以销定产的中小微外贸企业获得低门槛、低成本的信贷支持。

(六)支持文化体育企业发展。重点支持文化数字化、文化旅游融合、文化体育与科技融合、体育用品制造、体育赛事和体育场地设施等领域,有融资需求但无抵押或抵押不足的文化企业、体育企业获得低门槛、低成本的信贷支持。

(七)支持根据需要新设的其它符合条件的企业。

第十八条 根据支持对象的不同,合理匹配差异化的贷款金额和贷款期限。单个客户在同一期间只能获得一个子产品项下的贷款支持。

(一)初创期工业企业贷款产品单户贷款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成长期工业企业贷款产品单户贷款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成熟期工业企业,对流动资金贷款单户贷款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对固定资产中长期贷款单户贷款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等单户贷款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

(三)园区工业企业单户贷款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

(四)内贸流通企业和对外贸易企业单户贷款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

(五)文化体育企业单户贷款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

第十九条 在省风险补偿资金池项下新设子产品,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省发展战略和产业发展方向;

(二)支持对象和领域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突出;

(三)能有效弥补市场不足;

(四)有对应的新增资金来源;

(五)符合省风险补偿资金池三统一要求。

第二十条 由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求提出子产品设立方案,明确产品名称、支持对象、产品要素、资金来源等,会同财政厅研判商定后,按程序设立子产品。

第二十一条 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研究制定子产品操作细则,明确支持对象、运作方式、操作流程等。

第二十二条 省风险补偿资金池放大倍数原则上不低于10倍,每年年初合理确定各子产品的年度业务规模,报会商工作机制审定。

第二十三条 四川再担保与合作银行省级分行、地方法人银行总行或其总部管理机构建立总对总合作模式,根据产品需要建立银担传统担保业务和银担批量担保业务通道。银担传统担保业务是指担保机构逐笔开展风险审核、审核通过以后予以承保的业务;银担批量担保业务是指按照批量承保、见贷即担模式开展的业务。

第二十四条 合作银行短期贷款利率上限不超过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BP,中长期贷款不超过1年期LPR+200BP。

第二十五条 合作担保机构年化融资担保费率不高于1%。除贷款利息和担保费外,不得收取企业其他费用。

第二十六条 通过省风险补偿资金池信息化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逐步实现全流程闭环信息化管理。

第四章 业务流程

第二十七条 有贷款需求的企业自主选择子产品、合作银行和合作担保机构,向子产品管理机构提出贷款申请。其中:地方主体参与共建风险补偿资金池的子产品,由企业经地方主体指定部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子产品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二十八条 子产品管理机构受理企业申请,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企业行业属性和项目合规性等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银担传统业务由合作银行、合作担保机构按各自审核标准和要求,同步完成审核;银担批量业务由合作银行按照银行审核标准和要求完成审核,合作担保机构按照见贷即担原则不再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第二十九条 审核完成后签署相关合同,银行发放贷款。

第三十条 合作担保机构在主债权起始日期起90日内将已承保的项目向四川再担保申请再担保业务备案,经审核通过后完成再担保业务备案的项目,同步纳入省风险补偿资金池备案。

第三十一条 合作银行、合作担保机构、子产品管理机构积极开展贷后管理、保后管理。

第三十二条 省风险补偿资金池按照贷款本金为基数计算风险责任,其余四方的风险责任计算基数另行约定。发生贷款风险后,按如下程序进行风险补偿:

(一)合作担保机构先按照担保合同约定担保责任比例完全履行代偿责任(含融

资担保体系和省风险补偿资金池对应的风险责任);

(二)合作担保机构在完全履行代偿责任后90日内,向四川再担保申请代偿补偿,同步向子产品管理机构申请省风险补偿资金池的风险补偿;

(三)四川再担保完成融资担保体系代偿补偿审核,并向合作担保机构支付代偿补偿款;

(四)子产品管理机构对合作担保机构申请省风险补偿资金池风险补偿的资料进行初审后,及时报四川再担保复审;四川再担保完成复审后,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及财政厅提交风险补偿申请,经行业主管部门及财政厅审定后,向合作担保机构支付风险补偿款。

第三十三条 合作银行、合作担保机构在各自债权范围内按合同约定进行追偿。

合作担保机构的追偿回收资金在扣除必要的追偿费用后,按除银行外各方承担的实际风险比例进行分配。

子产品管理机构应督促、配合合作担保机构开展追偿工作。

第三十四条 追偿程序后确不能追回的资金,作为省风险补偿资金池最终损失,由合作担保机构向子产品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子产品管理机构初审后报送四川再担保,四川再担保复核后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财政厅确认最终损失。

第五章 支持政策

第三十五条 对省风险补偿资金池支

持的企业,省级财政按照年化1.5%给予贴息支持。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和实际情况,动态调整贴息标准。由企业提出贷款贴息申请,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厅通过现有专项资金渠道据实安排贷款贴息资金,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六条 对为贷款提供担保支持的合作担保机构,纳入省级融资担保增量降费奖补支持范围;对省级合作担保机构开展的担保费率低于1%(含)的上述产业领域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省级财政给予一定比例担保费补贴;对自主出台融资担保增量降费奖补政策给予本地合作担保机构一定比例担保费补贴的市(州),省级财政通过因素法切块资金的方式给予支持。

各行业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对专项贷款出台担保费补贴政策,对各级财政补贴以外的部分通过现有专项资金渠道予以差额补贴,原则上补贴费率不高于1%。由合作担保机构提出差额担保费补贴申请,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 对纳入四川再担保备案的省风险补偿资金池项下业务,省级财政根据预算安排给予再担保费补贴和风险补偿支持。

(一)对开展的实际年化再担保费率在3%以下(含3%)支小支农业务给予适当再担保费补贴;

(二)对代偿补偿给予分类风险补偿,其中:对500万元及以下的业务和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业务代偿补偿给予80%风险补偿,其余业务代偿补偿给予50%风险补偿。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八条 省风险补偿资金池实行集中存储、专户管理、专账核算。由四川再担保负责省风险补偿资金池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

四川再担保在每一家合作银行开设一个账户进行资金存放。合作银行资金存放额度按年调整,考量因素兼顾业务规模、风险水平、存放资金收益率等,在每年一季度内完成调整。

第三十九条 四川再担保负责对风险补偿资金账户的支付、收益、用途进行专款专用管理。

省风险补偿资金池本金用于支付风险补偿款项。

省风险补偿资金池利息用于补充省风险补偿资金池,支付子产品管理机构服务费、服务平台的开发和维护费用、第三方机构服务费用、宣传推介费用等。

第四十条 当省风险补偿资金池累计风险补偿金额超过资金池总规模的25%或基于业务发展需要补充资金时,由四川再担保会同子产品管理机构提出省风险补偿资金池补充建议方案,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厅审定后予以补充。省风险补偿资金池补充资金来源主要依据各子产品风险补偿情况,纳入相关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

第七章 风险控制

第四十一条 省风险补偿资金池对合作担保机构设置一定比例的补偿上限,银

担传统担保业务补偿上限不高于4%,银担批量担保业务补偿上限不高于2%。

银担传统担保业务可结合部分产品实际,对合作银行设置统一的代偿上限;银担批量担保业务项下,合作担保机构对合作银行的代偿上限为2%。

第四十二条 每季度末统计不良贷款情况,以总行或省分行为单位,对合作银行逾期90日以上的不良贷款占全部贷款余额达到4%的,应暂停新增贷款投放。

第四十三条 对于绩效评价不合格、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较多或问题较严重的子产品,设置一年的观察整改期,观察整改期结束后仍未达到要求的,由财政厅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研判商定后予以撤销,并做好相应的资金清算工作。

第八章 绩效与监督

第四十四条 合作银行、合作担保机构按月向子产品管理机构报送每月末业务开展、不良贷款、担保代偿等情况。

子产品管理机构按月向四川再担保报送子产品运行等情况。

四川再担保按月向会商工作机制成员单位报送省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子产品运行等情况;每年1季度末前,向会商工作机制成员单位报送上年度省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子产品运行等情况。

第四十五条 建立省风险补偿资金池的绩效目标管理及绩效评价机制。

财政厅每年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四川再担保和子产品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在财

政厅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由四川再担保具体实施对子产品的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办法另行制定。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对四川再担保的评价结果与负责人经营业绩、薪酬、企业工资总额等挂钩。对子产品的评价结果与子产品是否存续、子产品管理费、子产品合作额度、资金存放额度等挂钩。

第四十六条 省风险补偿资金池及子产品依法接受巡视巡察、人大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监督检查。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存在弄虚作假骗取省风险补偿资金池资金,或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截留挪用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出台后,国家和省对省风险补偿资金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市县参与省风险补偿资金池产品合作并按比例出资承担风险补偿的,参照本办法执行。贷款发生风险后,由合作担保机构向市县级资金池出资方或出资方委托的机构申请风险补偿。具体在子产品操作细则中另行明确。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会同省委宣传部、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负责解释。根据省风险补偿资金池运行情况,适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11月2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 规范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农规〔2024〕4号

各市(州)农业(农牧)农村局：

为加强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兽药市场秩序,保证兽药产品质量和兽药安全使用,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农业部令2010年第3号发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部分修订)和《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2号)等规定,我厅对2016年制定的《四川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11月28日

四川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兽药经营行为,保证兽药产品质量和兽药安全使用,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兽药GSP)和《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境内从事兽药经营活动的企业。

第三条 农业农村厅负责制定全省兽药

GSP贯彻实施意见和管理办法,对省级兽药GSP检查员和市(州)兽药GSP监督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组织开展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兽药GSP检查验收,对全省兽药GSP实施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四条 各市(州)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区域的兽药GSP实施方案,对辖区内兽药GSP检查员进行培训,根据权限组织开展辖区内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和兽药经营企业兽药GSP检查验收,对各县(市、区)的兽药GSP实施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检查。

第五条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具体贯彻落实兽药GSP工作,监督指导辖区内兽药经营企业实施兽药GSP,组织开展辖区内兽药经营企业兽药GSP检查验收,对兽药经营企业培训,做好兽药GSP日常监管工作。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兽药GSP检查验收,是指在核发、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对申请企业是否符合兽药GSP规定的经营条件进行现场检查、考核和评价的过程。

第七条 兽药经营企业必须通过兽药GSP检查验收,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兽药经营活动。

第二章 验收申请

第八条 申请兽药GSP检查验收的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填报《<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附件1)和《四川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申请表》(附件2),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 (二)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说明(附企业人员情况一览表和相关学历/职称证明复印件);
- (四)经营场所和仓库的平面布局图及产权、租赁合同等使用证明复印件;
- (五)主要设施设备及其图片和说明;

(六)《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十五条规定的兽药质量管理文件;

(七)《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十六条规定的兽药记录样表;

(八)企业(拟)销售的兽药种类和品种目录;

(九)企业与供应商签订的委托经销合同或经销协议及供应商生产经营资质和产品批准文号等证明性材料。

因到期或迁址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的,或因变更企业名称、经营地址(未发生实际变化)、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范围的,还须提供已有的《兽药经营许可证》原件。

第九条 申请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将《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和《四川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申请表》以及相关申报资料报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审查。

申请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的企业,需将申报材料经县级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技术审查后,上报发证机关审查。

第十条 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兽药GSP申报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查;审查合格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对申请企业的兽药GSP现场检查。

第三章 检查验收人员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兽药GSP检查员,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经培训,可以从事兽药GSP检查验收的人员。

第十二条 兽药GSP检查员应当具备下

列条件：

(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药学、畜牧兽医、生物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从事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的在职人员；

(二)遵纪守法、廉洁正派、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个人经历中没有受到过有关行政处分；

(三)熟悉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国家有关兽药法律法规和兽药GSP规定；

(四)身体健康，能胜任兽药GSP检查验收工作。

第十三条 兽药GSP检查员应当遵守以下纪律和廉政规定：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兽药GSP检查验收工作程序，忠于职守，客观公正，持续提高专业技术水平，维护检查验收工作声誉；

(二)不得向被检查企业提出与检查验收无关的要求，对被检查企业提供的信息资料负保密责任；

(三)不得在兽药生产和经营企业中兼职或担任顾问，如与被检查企业关系符合回避条件的，应当主动向选派单位说明；

(四)不准收受被检查企业的贿赂，不得借检查验收进行旅游、考察等活动；

(五)不得在被检查企业报销任何费用；

(六)不得违反其他廉政建设的规定和纪律要求。

第十四条 兽药GSP检查员如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或不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不得再作为兽药GSP检查员。

第四章 检查验收程序

第十五条 在开展兽药GSP检查验收前2日，组织检查验收的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告知被检查企业检查验收时间，并确定2名及以上兽药GSP检查员组成检查组，明确其中1人为组长。

兽药GSP检查组组长应当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具备2年以上兽药GSP检查验收工作经历，参加过5次以上兽药GSP检查验收工作。

第十六条 兽药GSP检查组组长职责：

(一)组织、协调开展检查验收工作；

(二)负责与被检查企业交换意见；

(三)负责汇总检查情况，拟定和宣读现场检查评定结果；

(四)负责提交检查验收评定表及有关检查验收资料。

第十七条 兽药GSP检查组应当按以下程序开展工作：

(一)检查组到达现场后，由组长向被检查企业介绍检查组成员，说明检查工作程序，宣布工作纪律，听取企业兽药GSP实施情况汇报。

(二)检查组成员按照《四川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评定标准》(附件3)的要求，逐一对被检查企业的营业场所、仓库、设施设备、兽药质量管理文件、记录、质量管理档案等进行现场检查，对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询问和考核，并逐条记录检查和考核情况。

(三)检查完毕，由组长负责组织成员对各检查项目进行汇总和综合评定，根据评定

结果填写《四川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评定表》(附件4) 提出检查项目缺陷, 作出该企业兽药GSP检查验收是否合格的结论。检查组评定期间, 被检查企业应当回避。

(四)检查组与被检查企业交换意见, 向被检查企业通报检查情况, 宣读兽药GSP检查验收评定结果。

(五)《四川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评定标准》和《四川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评定表》等检查验收资料应当经检查组全体成员和被检查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

(六)如被检查企业对检查验收结论产生异议, 可向检查组作出说明或解释。检查组应当对异议内容予以记录, 经检查组全体成员和被检查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 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八条 检查验收结论为合格, 但存在缺陷项目的企业, 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整改情况由兽药GSP检查组组长组织核查。

兽药经营企业整改完毕, 兽药GSP检查验收工作结束后, 检查组组长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检查验收资料报组织验收的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由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核发或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第十九条 检查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的, 由组织检查验收的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将有关资料退回企业并书面说明理由。对验收不合格的, 企业可整改合格后, 重新申请兽药GSP检查验收。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重新提出兽药GSP检查验收申请。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 对申请企业进行兽药GSP检查和复验, 复验合格的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兽药经营企业在《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经营地址的, 应当重新申请兽药GSP检查验收; 变更经营场所面积、仓库位置、仓库数量、仓库面积、主要设施设备以及主管质量的负责人、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的, 应当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核发《兽药经营许可证》的机关备案, 并由该机关对其进行检查核实。

第二十二条 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的企业取得的《兽药经营许可证》, 经营范围一栏应当载明委托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名称及委托销售产品的免疫类型(国家强制免疫用兽用生物制品、非国家强制免疫用兽用生物制品), 并对外公示; 拟变更经营范围的企业, 应当将新的委托经销协议等相关材料及原有的《兽药经营许可证》报至发证机关, 由发证机关审查通过后, 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新发放的《兽药经营许可证》与原《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一致。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只能经营所代理生产企业生产的兽用生物制品, 不得经营未经委托的其他企业生产的兽用生物制品。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经营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 属于无证经营, 按照《兽药管理

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兽药经营企业日常监管,发现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GSP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各级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级兽药经营许可证办理情况对国家兽药产品追溯系统中兽药经营企业有关信息进行核定,督促兽药经营企业及时更新

完善相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由当地行政审批部门负责的,应在同级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兽药GSP检查验收工作,并在发证后10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通报发证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备注:附件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四川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 规则》和《四川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 基准》(2024年版)的通知

川农规〔2024〕5号

各市(州)农业(农牧)农村局,厅机关各处(室、局)、厅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行政处罚等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农业行政执法行为,促进全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依法行政、合理行政,根据《四川省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360号)和农业农村部《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要求,我厅

对原《四川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四川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0年版)进行了修订,形成《四川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和《四川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经2024年第6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文件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内若有修订,以印发公布的

新版本为准。

请及时向厅政策法规处反馈。

各地各单位要加强法律法规特别是农业法律、法规、规章等学习培训,准确把握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和裁量权基准。在执行过程中如有相关问题和建议,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11月28日

(备注:正文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食品销售风险分级 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4〕11号

各市(州)市场监管局:

《四川省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办法》已经省市场监管局2024年第9次局务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日

四川省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科学有效实施监管,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保障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四川省食品安全

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是指市场监管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结合食品

类别、业态规模、风险控制能力、信用状况、监督检查等情况,评定食品销售经营者食品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

第三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销售经营者实施风险分级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全省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规范并组织实施,对全省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

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开展本地区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鼓励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风险分级管理工作,实现自动测评、风险预警、分类管理,建立食品销售经营者数字化档案,提高食品安全工作效率。

第六条 鼓励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根据需要,聘请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风险分级管理工作。

第二章 风险等级划分

第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划分食品销售风险等级应当结合静态风险因素和动态风险因素,参考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指标。

静态风险因素包括经营面积、经营种类、经营方式等因素。

动态风险因素包括自查情况、人员管理、销售条件保持、采购过程控制、售卖过程控制、贮存过程控制、运输过程控制、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监督检查结果等因素。

第八条 省市场监管局根据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要求,结合各类食品销售经营者的特

点、经营条件和有关监管要求,细化制定《四川省食品销售静态风险因素分值表》《四川省食品销售动态风险因素分值表》。

日常监督检查可以参照《四川省食品销售动态风险因素分值表》。

第九条 食品销售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分级为A级(低风险)、B级(中风险)、C级(较高风险)、D级(高风险)四个等级。

第十条 市场监管部门确定食品销售经营者风险等级,采用评分方法进行,以百分制计算。其中,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为40分,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为60分。静态、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之和越大,风险等级越高。

静态、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之和为0—30(含)分的,为A级风险;量化分值之和为30—45(含)分的,为B级风险;量化分值之和为45—60(含)分的,为C级风险;量化分值之和为60分以上的,为D级风险。

第三章 风险等级评定

第十一条 食品销售经营者风险等级每两年至少评定一次,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二条 评价食品销售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时,应当依据《四川省食品销售静态风险因素分值表》所列项目,逐项计分,累加确定食品销售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

经营多类别食品的,应当选择最高风险食品种类确定该项静态风险分值。有多种经营方式的,应当选择最高风险经营方式确定该项静态风险分值。

第十三条 评价食品销售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时,应当按照《四川省食品销售动态

风险因素分值表》进行逐项评价,不符合要求的,相应计分,累加确定食品销售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

第十四条 新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但未现场核查的销售者,以及新备案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者,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申请人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其实施监督检查并评定风险等级。

对经形式审查获得备案证的食品小经营店,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颁证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其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评定风险等级。

第十五条 监管人员应当根据静态、动态风险因素量化评价结果,填写《四川省食品销售风险等级确定表》《食品经营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

第十六条 食品销售经营者本年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管部门可视情况对其风险等级调高一个或两个等级:

(一)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且受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的;

(二)监督抽检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且经查证未落实相关责任义务的;

(三)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五)不按规定进行食品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

(六)拒绝、逃避、阻挠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或者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进行案件调查的;

(七)经营场所内存在食品简单制售活动的;

(八)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九)具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省市场监管局规定的其他可以上调风险等级的情形。

第十七条 食品销售经营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管部门可视情况对其风险等级调低一个等级:

(一)连续3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记录没有违反可调高风险等级所列情形的;

(二)获得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防护计划等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的;

(三)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化追溯体系并与市场监管部门实现数据对接的;

(四)具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省市场监管局规定的其他可以下调风险等级的情形。

第十八条 学校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经营者、大型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按照D级进行管理;中小型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按照不低于C级进行管理。

按照C级、D级进行管理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其开展风险等级评定,评定其实际风险等级。

第十九条 市场监管部门在开展食品销售风险分级评定工作中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调查并依法作出处理。发现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在依法调查处理的同时,应当及时督促食品销售经营者追查相关食品的来源和流向、查明原因、控制风险。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二十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食品销售经营者风险等级,合理确定监督检查频次、监督检查内容、监督检查方式以及其他管理措施,作为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依据。原则上,对较高风险食品销售经营者的监管优先于较低风险食品销售经营者的监管。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管部门原则上应当根据本年度食品销售经营者最高风险等级确定监督检查频次,监督检查方式可以是日常监督检查、体系检查、飞行检查、双随机抽查等方式。

(一)对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经营者,可以实施按比例 双随机 抽查;

(二)对风险等级为B级的食品销售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2次;

(三)对风险等级为C级的食品销售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2—3次;

(四)对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销售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3—4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每两年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食品销售经营者至少进行一次覆盖全部检查要点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食品销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风险等级,按照C级、D级进行管理的,公示实际评定的风险等级,注明按C级或D级进行管理,接受公众监督。

食品销售经营者应当根据风险等级评定结果,改进和提高自身食品安全管理水平,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风险等级被评定为D级的食品销售经营者应当每季度将自查结果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风险等级被评定为D级的食品小经营店不得从事网络食品经营。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食品销售经营者风险分级结果,确定监管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及时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在监督检查、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中确定重点企业及产品。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市场监管部门对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食品贮存服务的经营者等实施风险分级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列风险分级相关表格,省市场监管局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修订后另行公布。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自2025年1月2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四川省食品销售静态风险因素
分值表

2.四川省食品销售动态风险因素
分值表

3.四川省食品销售风险等级确
定表

(备注:附件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24年12月19日

任命张廷鑫为四川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冯莎为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张廷鑫的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职务。

2024年12月21日

任命祝效华为西南科技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西南石油大学副校长职务。

2025年1月2日

任命谢启兴、胡海军为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周冰的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职务。

2025年1月7日

任命徐晓驰为四川省财政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廖军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徐勇的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刘小兵的西华大学副校长职务。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ISSN 1006 - 1991



网 站